

深圳市团体标准

T/SZS 4047—2022

建筑工地生活区配置和管理规范

Living facilities and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2-6-30 发布

2022-7-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生活设施设置 2

6 食品卫生 4

7 卫生与防疫 4

8 安保与消防 4

9 智慧化管理设施配置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西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四川蜀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向远鹏、陶暑生、郭鹏、林煜桂、韦华强、黄邦群、珠娜、刘鹭、蒋伟、黄河玲、谭韵、谢妙琦、吴萍、蒋青青、赵云龙。

建筑工地生活区配置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工地生活区规划与设计、生活设备、食品安全、安保、消防、卫生、防疫、学习和娱乐设施、智慧化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标准中“建筑工地生活区”简称为“生活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T 188-2009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DB11/693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

DB11/T 1132-201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

DB42/T 1280-2017 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平台通用技术规范

T/SDJSXH 01-2021 智慧工地建设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幕消防系统 water curtain fire control system

由水幕喷头、控制阀（雨淋阀或干式报警阀等）、探测系统、报警系统和管道等组成的消防系统。

3.2

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wireless Fire Alarm System

利用无线火灾探测装置发出的火警信号和故障信号，并记录发出这些信号的地点和时间的火灾自动报警专用设备。

4 基本规定

- 4.1 生活区与施工区应严格划分完全分隔,并保持安全距离,采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进行围挡,且高度不应低于 1.8 m。
- 4.2 生活区应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房屋建造应安全、牢固、美观。
- 4.3 生活区临建房的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2 层,每栋单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 m²。
- 4.4 生活区用房应满足抗 10 级风和抗震设防烈度 8 度的设防要求。消防要求应按照 GB 50720-2011 的规定执行。
- 4.5 生活区用房的安装、验收、使用和拆除应按照 DB11/693 要求执行。
- 4.6 生活区应建立健全的消防保卫、卫生防疫、智能化管理、爱国卫生、生活设施使用等管理制度。
- 4.7 应明确抗风抗震、防汛、安全保卫、消防、卫生防疫等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应的应急演练。
- 4.8 生活区垃圾必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设置专门垃圾分类处理点,由管理单位及时清运出场,保证场地环境卫生整洁。

5 生活设施设置

5.1 设施与布局

- 5.1.1 生活区应设置门卫室、宿舍、食堂、卫生间、盥洗设施、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会议室、绿都、宣传栏、生活区平面布置图、疏散图、垃圾收集区等临时设施。
- 5.1.2 食堂、锅炉房等应采用单层建筑,应与宿舍保持不少于 5 m 的安全距离。

5.2 宿舍

- 5.2.1 宿舍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高度不低于 2.5 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 m,人均使用面积应不低于 2.5 m²,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应超过 15 人。
- 5.2.2 宿舍内应设置单人铺,床铺高于地面 0.3 m,面积不小于 1.9 m×0.9 m,床铺间距不应小于 0.3 m,床铺的搭设不应超过 2 层。床头应设有姓名卡。
- 5.2.3 宿舍宜单独设置夫妻房,且设置在相对僻静的区域。
- 5.2.4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 5.2.5 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保持室内通风。
- 5.2.6 宿舍夏季应有吊扇等防暑降温设施。严禁使用煤炉等明火设备。
- 5.2.7 宿舍内应设置烟感报警装置。

5.3 食堂

- 5.3.1 食堂与卫生间、垃圾站、污水池等污染源距离不宜小于 15 m,且不应设在污染源下风侧。食堂应有给水排水条件。
- 5.3.2 食堂应由总包单位统一搭建和管理。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 5.3.3 食堂就餐区域应设置就餐桌椅,数量应与员工人数匹配。
- 5.3.4 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和贮藏间,门扇下方应设不低于 0.6 m 的防鼠挡板。制作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 宜使用电炊具。使用燃气的食堂,应设置通风良好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专用存放间,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应设置“严禁烟火”等安全警告标志,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 灶台及其周边墙面应做到易清洁、耐擦洗。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并保持整洁;

- 排水末端地漏口应设置过滤网与污水管连接；
- 应设置隔油池，并及时清理。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前应经隔油池处理；
- 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

5.4 卫生间

- 5.4.1 生活区内应设置水冲式卫生间或移动式厕所，由专人负责，及时清扫，定期消毒。
- 5.4.2 卫生间墙壁、屋顶封闭严密，门窗齐全且通风良好。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
- 5.4.3 卫生间的厕位设置应满足男厕每 50 人，女厕每 25 人设 1 个蹲便器，男厕每 50 人设 1 m 长小便槽的要求。蹲便器的间距不小于 0.9 m，蹲位之间设置隔板，隔板高度不宜低于 0.9 m。
- 5.4.4 卫生间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
- 5.4.5 卫生间应设专人负责，制定清洁管理制度，及时清扫，定期消毒。

5.5 盥洗设施

- 5.5.1 生活区应根据人员数量设置水池和水龙头。
- 5.5.2 盥洗设施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5.6 淋浴间

- 5.6.1 淋浴间内应设置冷、热水管和淋浴喷头。淋浴间数量应满足人员需求，淋浴器与员工比例宜为 1:20，淋浴器距离不宜小于 1 m。
- 5.6.2 淋浴间内应设置储衣柜或挂衣架。
- 5.6.3 淋浴间下水口应设置过滤网，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 5.6.4 淋浴间用电设施应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照明应采用防水型灯具和开关。
- 5.6.5 淋浴间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

5.7 开水房

- 5.7.1 生活区应设置开水房，配备烧水炉等公共饮水设备，保证 24 小时饮用开水供应。保持清洁，定期清洗消毒。上锁管理，并张贴饮水设备负责人联络方式。
- 5.7.2 烧水设施应采取顶盖上锁或做防护笼等有效防护措施，开水器应有烧干报警、过载短路自动断电保护功能，确保安全。
- 5.7.3 开水房地面应保持干燥，墙面应悬挂管理要求。

5.8 洗衣房

- 5.8.1 生活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洗衣机。应设置洗衣机使用、交费管理系统，建立管理制度。
- 5.8.2 宜在靠近洗衣房部位设置集中晾衣区，应满足安全要求并具备防雨等功能。

5.9 文体活动室

- 5.9.1 生活区宜单独设置文体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5 m²。
- 5.9.2 应配备电视机、多媒体播放等设施，宜配备乒乓球桌等健身设施，并设书报、杂志等必要的文体活动用品。

5.10 用电管理

- 5.10.1 生活区应按照 JGJ 46 的要求布置电路和选择电器元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10.2 生活区内的用电实行统一管理，用电设施应符合安全、消防规定。总配电箱应带锁，箱门张贴

电气负责人联络方式。

5.10.3 设置专用充电装置。

5.10.4 宿舍内统一采取低压供电，每间宿舍需设置限流装置，宿舍内仅保留 USB 插口，不设置插座。

5.10.5 空调、电暖器等应设置专用配电线路。应配备断路开关和漏电开关等电器保护装置。现场用电线路应在保护管内暗敷或架空敷设，与人行通道保持安全距离。

5.10.6 应设置电瓶车专用充电区域。

6 食品卫生

6.1 食堂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证等。证件应悬挂在明显处。

6.2 食堂应按照许可范围经营，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格的食品和原料，建立采购台账，并保存原始采购单据，保证食品安全、可追溯。

6.3 食物的采购、制作应符合食品卫生的规定，生熟、食品分开制作，刀、盆、案板等炊具应生熟分开，应避免采购销售腐烂变质的食物。厨房需配置消毒柜，炊具餐具应每餐消毒。

6.4 炊事人员上岗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非炊事人员不应随意进入食堂制作间。

6.5 制定食品留样制度，由专人负责留样，并做好登记台账。留样食品应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 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6.6 食堂垃圾应分类处理，厨房垃圾做到封闭无渗漏储存，及时清运。

6.7 存放食品的储藏间或库房应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厨房门窗应设置纱窗等防蚊措施。

7 卫生与防疫

7.1 生活区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卫生、防疫管理规定。

7.2 宜制定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

7.3 宜设置卫生健康管理室，配备药箱及一般常用药品以及绷带、止血带、颈托、担架等急救器材以及智能测温计、防护服、消毒用品等急救药品物资。

7.4 定期开展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培训有一定急救知识的人员。

7.5 应配备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生活区卫生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7.6 宜设置紧急隔离间，用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集中管理风险人员。

7.7 应全面布置消除“四害”的措施，开展蚊虫滋生重地如积水、垃圾、粪便等区域的卫生整治工作。

7.8 应设置禁止吸烟标志标识，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

8 安保与消防

8.1 生活区应按照 GB 50720 执行消防要求。

8.2 生活区用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1 的规定。使用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8.3 生活区应配备专职保卫人员，负责日常保卫、消防工作的实施。应成立消防队，明确消防责任人。

- 8.4 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弹、灭火铲、灭火布、沙子等消防器材。设置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逃生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现场还应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泵。
- 8.5 生活区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源等危险物品。
- 8.6 应制定保卫消防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 8.7 生活区应明确消防责任人并按规定公示。
- 8.8 生活区物品不应占用消防通道，消防通道需满足消防车辆顺利通过。

表1 施工现场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m）

名称间距	办公、用房、宿舍	发电机房、变配电房	可燃材料库房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	固定动火作业场	易燃、易爆物品库房
办公、用房、变配电房	4	4	5	5	7	7	10
发电机房、变配电房	4	4	5	5	7	7	10
可燃材料库房	5	5	5	5	7	7	10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	5	5	5	5	7	7	10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	7	7	7	7	7	10	10
固定动火作业场	7	7	7	7	10	10	12
易燃、易爆物品库房	10	10	10	10	10	12	12
注1：临时用房、设施的防火间距按临时用房外墙外边线或堆场、作业场、作业棚边线间的最小距离计算，如临时用房外墙有突出可燃构件时，从其突出可燃构件的外缘算起； 注2：两栋临时用房相邻较高一面的外墙为防火墙时，防火间距不限； 注3：本表未规定的，可按同等火灾危险性的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确定。							

9 智慧化管理设施配置

9.1 建筑工地生活区智慧化管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智能门禁；
- 水幕消防系统；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生活区物业化管理；
- 无线网络系统；
- 中央空调系统；
- 智能洗衣房；
- 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9.2 智慧化设施配置参照见表2。

表 2 建筑工地生活区智慧化设施分级配置表

序号	智慧化建设	智慧化等级	配置标准
1	智能门禁	高级	选配
2	水幕消防系统	初级	选配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高级	选配
4	生活区物业管理	中级	必配
5	无线网络系统	初级	必配
6	空调系统	初级	选配
7	智能洗衣房	初级	必配
8	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中级	必配
注：根据高级、中级、初级等动态配置相应的计算、储存等资源。			

9.3 智能门禁

智能门禁应具备通过在生活区出入口或重点部位按照闸机等智能硬件设备，并实现与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无人值守场景下通过扫码、人脸识别或刷卡进入的功能，并满足以下要求：

- 出入口控制装置主要包括人脸识别门禁闸机、刷卡扫码门禁闸机、无接触体温检测装置，应保障装置操作安全、可靠、有效；
- 应能对设防区域位置、出入对象及时间等进行控制和实时记录，具有非法操作报警功能；
- 出入口管理系统应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消防系统联动，火警时应能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的安全门。

9.4 水幕消防系统

用于需要进行水幕保护或防火隔断的部位，如设置在各防火区或设备之间，阻止火势蔓延扩大，阻隔火灾事故产生的辐射热，对泄漏的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和液体起疏导和稀释作用。水幕系统不具备直接灭火的能力，是用于档烟阻火和冷却隔离的防火系统。

9.5 无线网络系统

生活区应提供 Wi-Fi 网络覆盖，供员工在休闲时间免费上网。Wi-Fi 系统应分区布点，实现全区域无线上网覆盖，覆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食堂、文体活动室。

9.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对门禁、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通道、食堂等区域等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与监视，且具备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功能。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设备应满足表 3 要求。

表 3 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设备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with 要求
1	视频监控终端分辨率：>200 W 像素
2	水平范围：360°
3	最低照度：0.03 lux（F1.6, 50 IRE, 彩色）； 0.01 lux（F1.6, 50 IRE, 黑白）
4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2. 264/MJPEG

表 3（续）

序号	建设内容要求
5	焦距范围：4.7-103 mm
6	具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开机工作的能力
7	防护等级满足防水防尘要求
8	支持历时录像回看、自动扫描功能

9.7 生活区物业管理

生活区宜实行物业管理，聘请物业公司对卫生保洁、安保消防、人员住宿、食堂餐饮、公共设施维护等实行专业系统化管理，并满足以下要求：

- 建立物业管理构架，成立管理委员会，责任分工明确；
- 配备专业的物业管理员，负责生活区公共区域的管理和巡查；
- 制定生活区员工管理条例。

9.8 空调系统

生活区宜配备空调系统，用于宿舍和公共区域的制冷和散热。

9.9 智能洗衣房

- 9.9.1 生活区洗衣房宜配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建立洗衣机使用管理制度。
- 9.9.2 宜配备烘干机、熨烫机等洗涤设备。

9.10 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生活区应安装无线火灾报警系统，具备发现火灾和自动报警的功能。

参 考 文 献

- [1] 住建部. 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基本配置指南. 2020 年
 - [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 2020 年
 - [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 2020 年
-